



阿富汗（伊斯兰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决议草案

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第34号决议和第34号决议（修订版，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又忆及

a) 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条中崇尚的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 b) 阿富汗的电信基础设施经过20年的战争已经全部破坏，现在使用的是40年前的过时设备；
- c) 阿富汗目前没有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连接到国际电信网络和因特网；
- d) 电信系统对于阿富汗的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是一项的基本投入；
- e)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现在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阿富汗没有能力重建电信系统，

注意到

- a) 由于国内战争的原因，阿富汗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获得电联的援助；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正在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门援助下倡议开展的特别行动应继续下去，向阿富汗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电信业有关机构，开发电信立法和管制框架，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资源开发及其它所有形式的援助。

呼吁会员国

通过上述双边或电联的特别行动，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实施这一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以便阿富汗最重要的各领域能收到重点援助，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3个部门按照以上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电联为阿富汗采取的行动尽可能具有实效，并向理事会就此做出报告。

---